##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 職能範疇-3.一般企業銀行信貸管理

(主要職能 – 3.1 制定信貸策略、政策和程序)

名稱	制訂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方法
編號	109248L6
應用範圍	建立整間銀行的信貸政策、程序和方法 ,以具體的指引說明銀行可承受的風險與回報。這適用於整個信貸程序的不同步驟,例如:風險評估,信貸審批,不良貸款管理問題等。
級別	6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職務範圍的知識  能夠:      對全球經濟和地區市場的趨勢與發展進行研究,以預計經濟和銀行業的前景;      通過評估在不同情況下使用各種方法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表現,展示信貸風險管理知識;      爾解銀行的業務要求,運用知識選擇符合銀行整體策略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      深入瞭解全球和本地銀行監管法規,並酌情作為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指引的關鍵參考(例如:《銀行條例》、銀行監理委員會、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等)。  2. 應用      能夠:     訂定銀行的信貸文化和在增長與資產品質及盈利之間取得平衡;     建立盈利目標和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具備充足的信貸風險管制和回應業務機會的空間;      界定每一個程序的步驟標準,例如:評估、審批、行政、監督和處理問題賬戶等制定符合銀行整體信貸管理策略的信貸風險管理方法。
評核指引	3. 專業行為及態度 能夠:
	<ul> <li>以便在盈利能力和風險控制之間取得平衡;</li> <li>制定符合監管要求的處理程序之信貸管理政策;</li> <li>在分析市場環境、銀行業務策略方向、監管變化等的基礎上,就修訂銀行信貸政策及程式提出建議。</li> </ul>
備註	